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4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150073	郑州市二七区杏园路和右江路交叉西北角绿地,举报人反映买房时规划的是绿地,现建成农贸市场,认为侵占绿地。	二七区	生态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12月16日下午,二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金水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看,该农贸市场实为右江路便民服务中心,服务点内有简易活动房40间,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现处于试营业阶段,服务点内经营有米面油、蔬菜、水果、熟食、调味品、服装等,都是日常生活所需。经了解,该服务点周边已建成鑫苑鑫家一期、鑫苑鑫家二期、鑫苑鑫家三期、南岗刘安置区一期、南岗刘安置区二期、万科大都会公寓、昌建翡翠苑、旭辉有园、金地澜时代等多个小区,没有配套商场超市,居民购买生活物资极不方便,多次到金水街道反映情况,建便民服务中心呼声比较强烈。经核实,该便民服务中心确实原规划为绿地,后因资金问题长时间未实施绿化,导致闲置多年,闲置后垃圾堆积较多,环境脏、乱、差,严重影响周边环境。为解决周边居民买菜难、购买生活用品不方便和环境脏乱差等问题,金水街道办事处根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储备土地管理和临时利用暂行办法》《二七区人民政府关于盘活利用已批存量土地及集体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在保障城乡规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对暂不供应的储备土地进行临时利用,由铁三官庙社区提出在此处设立临时小型便民服务中心,满足群众日常购买需要。	基本属实	加强管理,合理合法利用土地,打造优美生活环境,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该问题已办结。一是统筹好资产,盘活闲置土地利用和违法建设之间的矛盾;二是稳妥推进项目设施建设,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积极服务群众,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已办结	无
2	D3HA202312150068	郑州市二七区樱桃沟景区郭小寨村,在水源二级保护区进行拆迁,没有采取降尘措施,扬尘大。	二七区	大气	一、关于“二七区樱桃沟景区郭小寨村,在水源二级保护区进行拆迁,没有采取降尘措施,扬尘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6日上午,二七区控尘办、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看,该项目未施工,现场有未完全拆除的空余房屋和征迁的痕迹,地面被大雪覆盖,无明显扬尘问题,工地及征迁现场按照“8个100%”要求,设立有围挡喷淋设施,配备有雾炮车、洒水车,道路基本完成硬化,非作业面采取防尘布覆盖,基本能满足日常降尘需要。经了解,2016年5月,郭小寨村启动征迁,2017年,尖岗水库水源保护区调整,郭小寨村被划入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2022年10月,启动樱桃沟郭小寨乡村振兴项目,2023年8月,完成招投标,2023年10月,开工建设。该项目开工两个月来,尽管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采取了一系列降尘措施,但由于该村整体征迁面积太大,工期较紧,在大风天等不利气象条件下,防尘布被吹开后出现扬尘问题,影响到了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 二、关于“多次反映未处理”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项目开工两个月以来,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接到市、区级督导及群众反映指出的扬尘问题后,都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对接,第一时间组织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避免扬尘扰民问题发生。同时,及时向各督导部门和群众进行回复回访,没有反映问题未处理的情况。据统计,市里督导共有5次,分别是:(一)10月17日,市督导组督导发现该项目“1.两台钩机土石方施工期间未湿法作业;2.场区建筑垃圾、黄土未及苫盖约200平方米以上;3.主要道路未硬化,内部道路积尘严重;4.四周围挡无喷淋、无车辆冲洗设施;5.未设置‘三员’公示牌、扬尘责任牌”;(二)12月7日,市督导组督导发现该项目“1.一台钩机进行土石方作业期间,未采取任何降尘措施;2.场区东侧黄土及建筑垃圾未苫盖超500平方米;3.渣土车运输期间未密闭;4.场区道路积尘严重;5.场区南侧私设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三)10月24日,市控尘办督导组发现该项目“1.未办理开工手续进行施工,未安装智慧化大屏;2.一处露天电焊作业未设置焊烟回收装置,起尘明显;3.道路积尘严重,长度约100米,厚度约1厘米;4.现场两辆渣土清运车无法提供双向登记卡(豫A02551D、豫A05261D)”;(四)11月19日,市控尘办督导组发现该项目“1.未注册控尘系统,未安装智慧化大屏,未办理扬尘开工手续;2.黄土及建筑垃圾未覆盖约8000平方米;3.两台非移动机械未悬挂车辆标识牌(钩机、铲车);4.场区内道路积尘长度200米以上,厚度3厘米;5.东部围挡缺失200米,场区内四周喷淋不能正常使用;6.西门出入口未安装冲洗设施;7.一台钩机土石方施工时未湿法作业”;(五)11月21日,市控尘办督导组发现该项目“1.建筑垃圾未清运、未苫盖约1000平方米;2.征迁工地四周无围挡”。区级督导共有4次,分别是:(一)10月16日,区控尘办无人机组发现该项目“1.违反联防联控措施违规施工;现在无法提供开工手续、施工许可证等证照;2.现场五台钩机、八台渣土车进行土石方清运,无任何降尘措施;3.项目两个出入口未安装车辆冲洗设备;4.项目东、南、西三侧未安装围挡及喷淋设施;5.场区主要道路未硬化,积尘严重,厚约5厘米以上;6.车辆出入污染市政道路20米以上;7.现场八辆渣土车无双向登记卡;8.现场黄土、建筑垃圾颗粒物2000平方米未覆盖”;(二)10月16日,区控尘办督导组发现该项目“1.‘八个百分百’不达标,围挡无喷淋设施,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备;2.黄土裸露约1000平方米未覆盖;3.土石方作业未采取降尘措施;4.场区道路积尘”;(三)11月24日,区控尘办督导组发现该项目“1.场区内非作业面黄土裸露,面积约1000平方米以上;2.场区内道路积尘,长度约20米,厚约5毫米”;(四)11月30日,区控尘办督导组发现该项目“1.现场土石方清运未报备,擅自施工;2.现场多处土石方作业,未湿法作业;3.现场非作业面黄土、建筑垃圾未覆盖,面积约500平方米以上”。樱桃沟景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本级安排“三员”每天早、中、晚进行常规督导巡查,帮扶做好扬尘治理工作,确保不产生扬尘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各项降尘措施,有效抑制扬尘污染。	一、整改情况 关于“二七区樱桃沟景区郭小寨村,在水源二级保护区进行拆迁,没有采取降尘措施,扬尘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一是加大巡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大雪过后,迅速对未作业裸露区域使用土工布进行覆盖;二是拆除作业要提前进行报备,作业中要全程雾炮湿法作业,场区内要循环进行洒水降尘;三是举一反三,持续对辖区各类施工工地扬尘问题进行排查,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不影响群众的生活质量。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0月19日,二七区控尘办对郭小寨乡村振兴项目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通报了该项目存在的扬尘问题,项目负责人做出表态并签署了承诺书;2023年11月24日,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二七城综罚字(2023)第2306002号),对该项目处以罚款2万元。	已办结	无
3	D3HA202312150067	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与商城路交叉口东方明珠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后,部分道路修缮不平整,一下雨会积水。	金水区	其他污染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沥青道路积水的国家标准是积水平均深度大于等于15厘米,积水时间达1小时,积水面积大于50平方米,小于或等于300平方米。经走访了解,该小区路面是局部小范围积水,雨停后,小区没有超出上述标准的积水。 东方明珠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于2023年7月4日通过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部分属实	下雨时及时关注路面积水情况,如出现积水及时抽排,保障居民出行便利。	金水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督促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及施工单位下雨时及时关注路面积水情况,如出现积水及时抽排,保障居民出行便利。	已办结	无
4	D3HA202312150066	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周垌村,村内的道路年久失修,有很多凹陷,造成出行不便,希望尽快维修。	荥阳市	其他污染	经查,该问题属实。贾峪镇政府对周垌村村组3条道路进行全线排查,共排查出凹陷点4处,分别为周垌村一组至张河村交界处、一组周某柱房前道路凹陷点、一组周某凤房前道路凹陷点、朱某柱房前凹陷点。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	属实	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对凹陷道路完成修补,保障群众出行畅通,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该问题已办结。荥阳市贾峪镇政府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加强对村组道路日常排查,对道路凹陷点及时进行处理,保障群众出行畅通。	已办结	无
5	X3HA202312150080	1.郑州市荥阳市郑上路与绕城高速入口东北侧通往元正康郡小区道路有三个大坑,大坑已存在1年多时间,至今未进行维修,车辆驶过后尘土飞扬,污染环境。2.荥阳元正康郡小区洋房存在大量违章建筑,1楼和5楼建设大量玻璃板房,有的用混凝土浇筑,建成房屋。多次向荥阳市治违办反映该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3.元正康郡小区高层1-5号楼电梯噪音扰民严重,且经常出现故障,存在安全隐患。	荥阳市	其他污染	一、关于“郑州市荥阳市郑上路与绕城高速入口东北侧通往元正康郡小区道路有三个大坑,大坑已存在1年多时间,至今未进行维修,车辆驶过后尘土飞扬,污染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6日,荥阳市联合调查组对该路段进行调查。经现场核实,该路段自郑上路至元正康郡小区售楼部,属于乡村道路。反映的三个大坑,实际为道路路面破损,车辆驶过破损路面后会有少量扬尘。 二、关于“荥阳元正康郡小区洋房存在大量违章建筑,1楼和5楼建设大量玻璃板房,有的用混凝土浇筑,建成房屋。多次向荥阳市治违办反映该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6日,荥阳市联合调查组对元正康郡小区洋房进行调查,1楼和5楼共排查出17处业主私自加装的玻璃房,其中有1处是混凝土浇筑的。经查询荥阳市治违办《违法建设群众举报登记表》记录,未收到有关此类问题的举报。 三、关于“元正康郡小区高层1-5号楼电梯噪音扰民严重,且经常出现故障,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2023年12月21日,元正康郡小区物业公司委托河南西格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噪声测试仪进行检测,现场电梯运行时发出响声。 元正康郡小区高层1-5号楼共计14部电梯,自2018年交房至今,电梯使用了5年,2023年12月16日,荥阳市联合调查组与物业公司和维保公司一起到现场检查全部电梯,电梯轿厢内均有“96333”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公司救援电话,有乘客需知,有警铃,有对讲系统,现场运行正常。 现场对该小区电梯维保记录进行检查,电梯维保公司(河南惠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今年以来14部电梯的维保记录(电梯维保项目分为:半月、季度、半年)。14部电梯自2023年1月以来,使用单位共有9次故障报修,存在问题主要是运行接触器故障、电源盒故障、通讯故障等,维保公司均及时通过更换配件等措施完成维修。 电梯使用单位(河南和谐之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提供14部电梯的法定合格定期检验报告(电梯检验日期统一为2023年9月27日,下次检验日期为2024年9月,检验结论:合格,检验单位: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并且自9月定期检验之后,未再发生过故障报修情况。	部分属实	一是对破损道路进行维修,并加强道路维护、保洁、洒水频次;二是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三是加强电梯维保力度,降低电梯故障概率和运行声音。	一、关于“郑州市荥阳市郑上路与绕城高速入口东北侧通往元正康郡小区道路有三个大坑,大坑已存在1年多时间,至今未进行维修,车辆驶过后尘土飞扬,污染环境”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针对道路破损问题,因最近气温较低,暂无法立即修补破损路面。荥阳市城市管理局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安排人员及机械完成此道路的修补,并建立长效机制,定期进行清扫保洁,确保车辆驶过不起尘。 二、关于“荥阳元正康郡小区洋房存在大量违章建筑,1楼和5楼建设大量玻璃板房,有的用混凝土浇筑,建成房屋。多次向荥阳市治违办反映该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针对该小区业主加装玻璃房和用混凝土浇筑的问题,荥阳市城市管理局已于2023年12月18日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后续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关于“元正康郡小区高层1-5号楼电梯噪音扰民严重,且经常出现故障,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针对电梯噪音问题,2023年12月21日,经河南西格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元正康郡小区1-5号楼电梯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所有运行中的电梯额定速度运行时机房内、运行中轿厢内、开关门过程中均符合《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2009)标准。针对电梯运行时产生响声的问题,电梯维保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2日采取全面检修和全方位维护等措施,降低电梯发出的响声。2023年12月25日,再次委托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入户进行昼夜检测。 针对电梯经常出现故障,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荥阳市联合调查组要求物业公司对该区域电梯加强维护保养,降低电梯运行故障率,并接受小区居民的监督。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七版)